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5)苏0583破170号之一

2025年7月28日，昆山凡宿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，债务人已具备宣告破产情形，故申请宣告昆山凡宿酒店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昆山凡宿酒店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，故无法对昆山凡宿酒店有限公司进行审计，管理人已将不对债务人进行审计的情况告知了全体债权人。截至2025年7月28日，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昆山凡宿酒店有限公司的财产金额为0元。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57708.22元，其中社保债权8903.34元，税务债权3869.44元，普通债权36034.44元，劣后债权8901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债务人昆山凡宿酒店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应予以宣告破产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  
本院于2025年8月5日宣告昆山凡宿酒店有限公司破产。

